

证券代码：600971

证券简称：恒源煤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健全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、行业薪酬水平及岗位履职要求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.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执行，薪酬由年度薪酬、任期激励和特

别奖励构成。年度薪酬=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+安全薪酬，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高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 50%，具体核定与兑现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、绩效考核结果及个人履职评价结果确定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。

2.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津贴按税后 8 万元/年标准执行，每季度发放一次，不额外领取其他薪酬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，薪酬由年度薪酬、任期激励和特别奖励构成。年度薪酬=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+安全薪酬，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高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 50%，具体核定与兑现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、绩效考核结果及个人履职评价结果确定。

四、其他相关规定

1.本方案所列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2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工作调整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期限据实核算发放；

3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或关联企业重复领取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等任何形式的薪酬报酬；

4.本方案所述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公司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。

5.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发放情况。

五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，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审议董事薪酬方案时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时，因委员焦殿志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审议董事薪酬方案时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时，因公司董事焦殿志、朱四一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根据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

后方可生效。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30日